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违法违规行为内部问责制度

二〇一三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2
第二章	问责对象.....	2
第三章	问责范围.....	2
第四章	问责机构.....	3
第五章	问责程序.....	3
第六章	问责措施.....	4
第七章	附 则.....	5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健全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约束和责任追究机制，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以问责促尽责，督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忠实、勤勉履行职责，提高公司决策与经营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须按《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规范运作。

第三条 证券违法违规行为内部问责制度是指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在其所管辖的部门及工作职责范围内，违反证券监管法律法规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行为进行责任追究的制度。

第四条 本制度坚持下列原则：

- （一）制度面前人人平等原则；
- （二）责任与职权对等原则；
- （三）实事求是、客观、公平、公正原则；
- （四）问责与改进相结合、惩戒与教育相结合原则。

第二章 问责对象

第五条 本制度涉及问责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

第三章 问责范围

第六条 本制度所涉及的问责范围是指因违反证券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被监管部门依法采取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的情形，具体包括：

（一）因违反证券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处罚措施的；

（二）因违反证券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公开说明、责令定期报告、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暂不受理与行政许可有关的文件，以及限制股东权利或责令转让股权等行政监管措施的；

（三）因违反证券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被证监局采取下发监管关注函或监管建议函等日常监管措施的；

（四）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证券交易所采取通报批评、公



开谴责、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相应职务等纪律处分措施的；

（五）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证券交易所采取下发监管关注函或监管函等日常监管措施的；

（六）因违反证券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被监管部门依法采取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问责机构

第七条 董事长是公司内部问责的第一责任人。公司设立内部问责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长由董事长担任，副组长由监事会主席担任，领导小组其他成员由独立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担任，负责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并提出处理意见。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作为公司内部问责工作领导小组常设机构，具体负责日常问责事项的调查、核实工作，公司其他部门配合开展工作。

第五章 问责程序

第八条 当公司发生第六条规定的问责事项时，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及时向问责工作领导小组汇报。

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均有权向公司问责工作领导小组举报问责对象违反证券监管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或提供相关线索。

第九条 问责工作领导小组在收到董事会秘书提交的问责事项汇报材料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应启动问责程序。对于问责事项汇报材料完整的，问责工作领导小组可径行召开专题会议进行讨论；对于问责事项汇报材料尚待补充的，问责工作领导小组应要求内部审计部门予以调查、核实相关问责事项并补充提供汇报材料，待材料补充完成后再行召开专题会议进行讨论。

专题会议认为汇报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可以明确问责对象及须采取的问责措施的，问责工作领导小组应当作出问责决定。有关问责对象和相应问责措施的决定须经参加专题会议的问责工作领导小组2/3以上的成员同意后方可作出，专题会议须由问责工作领导小组2/3以上的成员出席方为有效召开。若问责对象为问责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其可出席本次专题会议但应回避表决。

问责工作领导小组专题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可参照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问责工作领导小组在作出问责决定后，应将相关材料提交给公司监事会进行复核，监事会应认真核查问责工作领导小组的问责程序、问责措施等事项是否符合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在监事会确认问责决定合规、有效后，问责工作领导小组方可将问责决定交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



职工代表大会、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予以执行。

第十一条 问责对象应当配合调查，提供真实情况，不得以任何方式阻碍、干涉调查，也不得以任何形式打击报复举报的单位和个人。

第十二条 在对问责对象作出问责决定前，问责工作领导小组应当听取问责对象的意见，保障其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在问责决定作出后的五个工作日内，问责对象享有申诉的权利。如问责对象对问责决定有异议的，可向问责工作领导小组申请复核，问责工作领导小组应以书面意见形式在收到问责对象提交的复核申请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

第六章 问责措施

第十三条 问责措施种类：

- (一) 责令改正并作检讨；
- (二) 通报批评；
- (三) 警告、记过、留用察看；
- (四) 扣发奖金、工资或罚款；
- (五) 调离岗位、停职、降职、撤职；
- (六) 罢免、辞退、解除劳动合同。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出现本制度第六条中的因违反证券监管法律、法规被监管部门依法采取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的情形，按以下具体办法进行处罚：

(一) 凡被证券监管部门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公开说明、责令定期报告的情形，对相关责任人采取责令改正并作检讨，给予通报批评；

(二) 凡被证券监管部门采取下发监管关注函和监管建议函等日常监管措施的，除责令相关责任人改正并作检讨外，给予警告或记过处分；

(三) 凡被证券监管部门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对相关责任人采取调离岗位、停职、撤职处分；

(四) 凡被证券监管部门责令更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限制其权利、撤销任职资格的等监管措施的，对相关责任人采取撤职、罢免等处分；

(五) 被证券监管部门采取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以及市场禁入等行政处罚措施的，对相关责任人采取警告、扣罚奖金、工资、罚款、撤职处分；

(六) 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证券交易所下发监管关注函或监管函，以及采取书面警示、约见谈话、要求参加培训或考核、要求或建议更换有关人员、撤销任职资格等自律监管措施的，按照情节采取责令相关责任人改正并作检讨，给予内部通报批评、调离岗位、停职、撤职等处



分；

（七）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证券交易所采取通报批评、公开谴责、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相应职务等纪律处分措施的，对相关责任人采取调离岗位、停职、撤职、罢免等处分；

（八）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因欺诈、内幕交易、操纵市场以及其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不诚信行为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计入诚信档案的，对相关责任人采取扣罚奖金、工资、罚款、撤职、辞退等处分；

（九）因违法被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对相关责任人采取罢免、辞退、解除劳动合同等处分。

公司该等处罚将与其公司的绩效考核和职务晋升等公司内部激励约束机制相挂钩。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罚：

（一）情节恶劣、后果严重、影响较大且事故原因确系个人主观因素所致的；

（二）拒不承认错误的；

（三）事故发生后未及时采取补救措施的，致使损失扩大的；

（四）造成重大经济损失且无法补救的。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减轻或免于追究：

（一）情节轻微，没有造成不良后果和影响的；

（二）主动承认错误并积极纠正的；

（三）确因意外和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的；

（四）非主观因素且未造成重大影响的。

第十七条 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机制，除第十四条规定的问责方式外，公司董事会还可对违反本制度规定的、符合股权激励条件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采取限制股权激励的措施，具体限制措施由公司董事会视违规情节的严重程度具体决定。

第十八条 涉嫌触犯国家刑事法律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并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修改时亦同。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